附件3： 学校纪委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报告单

负责人（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完成情况 |
| 1 | 协助党委开展党的纪律和规矩教育工作情况 |  |
| 2 | 与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重点谈心交心，进行廉政提醒 |  |
| 3 | 及时询问提醒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各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党规党纪的一些现象、苗头性问题，以及其他被视作作风、小节或疑似违纪的问题 |  |
| 4 | 对有群众反映，可信程度较强，属于违纪或严重违纪情形，但不明显涉嫌违法的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人建议 |  |
| 5 | 对有群众反映，但问题比较笼统，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或有必要以这种方式提醒、提示干部群众在关注着对象的某种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函询 |  |
| 6 | 对经核查确有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巡视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党纪党规的问题、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一定范围的会议上点名通报批评 |  |
| 7 | 定期通过干部档案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治理检查、群众民主评议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和核实有关问题线索 |  |
| 8 | 对群众反映大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予党纪处分的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  |
| 9 | 建立诫勉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接受诫勉谈话党员干部的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对具有一定代表性、倾向性和警示意义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
| 10 | 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和线索按规定程序做好核查，核查发现轻微违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
| 11 | 根据党员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向学校党委提出调整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调整建议 |  |
| 12 | 对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重处分 |  |
| 13 | 重点严查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问题 |  |
| 14 | 及时向有关国家机关移送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及时向有关机关或组织提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建议，做好纪法衔接 |  |
| 15 | 健全谈心、谈话、函询、民主生活会等相关制度，完善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制度 |  |
| 16 | 认真审核违纪事实，加强对党纪条规适用和处理方式的审核把关 |  |
| 17 | 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落实监督责任情况的报告向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报告 |  |

注：该表格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填报（打印或手写均可），每半年统计一次，对任务完成情况的说明可另附页。